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08年8月4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何国良总经理提议，会议同意聘任朱建波先生为公司市场总监，王剑波、丰宝铭、吴泉明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朱建波先生：1963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在职研究生，工程师。朱先生1981年起供职于诸暨电除尘器厂，历任菲达集团设计处处长、电除尘器事业部副部长等职务；曾负责国家重点工程300MW及600MW机组配套电除尘器项目的主设工作。2002年8月至今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。

王剑波先生：1961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在职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王先生1981年起供职于诸暨电除尘器厂，历任菲达集团设计处处长、电除尘器市场部副部长、菲达环保副总工程师兼脱硫事业部部长等职务。2004年1月15日至今任工程成套部部长；2005年5月17日至今任菲达环保总经理助理。

丰宝铭先生：1962年6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在职研究生，工程师。丰先生1979年起供职于诸暨电除尘器厂，历任菲达集团营销处处长、脱硫事业部

副部长、广东分公司经理、菲达环保脱硫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。2007年9月至今任菲达环保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地区总部总经理。

吴泉明先生：1964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，历任江苏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见习组长、新品开发组长；1992年5月至2003年4月，历任菲达公司副处长、处长、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；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，任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机构调整的议案》；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同意设立海外事业部、建筑分公司；撤消物业管理分公司、工程成套部进出口处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8月4日